

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師生盃巧固球錦標賽暨各級國手選拔賽

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選拔各級國家代表隊，參加亞洲盃巧固球錦標賽、亞洲盃青少年巧固球錦標賽、亞洲大學盃巧固球錦標賽
- 二、選拔日期：109 年 4 月 26 日~4 月 30 日
- 三、選拔地點：屏東縣立體育場。
- 四、組織：由本會選拔委員會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- 五、教練遴選：
 - (一)條件：取得本會國家級教練資格者(有效期限內)且實際從事巧固球訓練工作。
 - (二)遴選方式：由本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遴選教練 1 名，助理教練 1 名由本賽會選拔委員遴選出優秀教練擔任之。
選手仍依選拔賽名次員額遴選，避免影響選手個人權益。
- 六、選手選拔：選拔正選選手 12 人、候補選手 6 人，
共計 18 人共同參加集訓。
 - (一)選拔方式：
 - (1)社會組、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由本賽會選拔委員就所有比賽選手表現依不同位置，選出正選選手 12 名、候補選手 6 名，共計 18 名。
 - (2)國小組由冠軍隊伍代表，必要時可依序徵招其他隊伍選手。
(但選手必須是有參與此次選拔賽甲組秩序冊名冊內的選手)
 - (二)選拔員額：

社會組：就所有選手比賽表現依不同位置選出 12 位正選、6 位備選共計 18 名參加集訓。

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：冠軍 5 人、亞軍 3 人、季軍 2 人，其餘員額就各參賽隊伍中表現優異之選手遴選，合計遴選 18 人。
 - (三)選拔組別：國小甲組 12 歲級(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)
國中甲組 15 歲級(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)
高中組 18 歲級(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)
- 七、訓練計畫：由執行教練擬定經本會強化委員會審核並簽奉理事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八、世界杯、亞洲盃各級代表隊教練、選手依大會規定人數、年齡規定報名參賽。
- 九、代表國家參加各項賽會，本會將協助申請經費補助，如無補助，則經費自理。
- 十、附則：
 - (一)當選為代表隊選手，不得拒絕參加集訓及比賽(無意願者，應勿參加選拔)，

無故不報到參加集訓或不配合者，送請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二)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三) 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過本會選拔委員會之審議後行之。

十一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拔委員會議通過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